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公告 內幕消息 關於潛在分拆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或「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內幕消息

中國忠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中國忠旺股東和投資者，中國忠旺正在與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90）就通過向中國上市公司注入中國忠旺部份資產（「目標資產」）實現目標資產的上市進行協商（「潛在分拆」）。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潛在分拆有待相關各方的進一步洽談。如果潛在分拆落實，中國上市公司將預期成為中國忠旺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潛在分拆之範圍尚未最終確定。中國上市公司為中國忠旺之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的持有和開發。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中國忠旺的全資附屬公司忠旺中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忠旺香港」）就潛在分拆與中國上市公司訂立了一份無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規定，以訂立正式轉讓協議為前提，框架協議的各方同意，將秉誠洽談並盡其合理努力促成潛在分拆的完成。潛在分拆的條款應以正式轉讓協議為準，如果訂立該正式轉讓協議，中國忠旺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框架協議不構成目標資產的正式轉讓協議，且各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目標資產達成正式轉讓協議。

忠旺香港與中國上市公司亦同意自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排他性地洽談。排他期內，非經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討論性質與潛在分拆相同或類似的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對價將基於公平交易談判，參考由中國上市公司委任的中國估值師製備的評估值確定。

潛在分拆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相信，潛在分拆可让市场更有效地評價及评估中國忠旺的价值，并為中國忠旺提供另一个筹资平台，符合中國忠旺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倘潛在分拆落實，其將會構成中國忠旺在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需經中國忠旺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之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潛在分拆構成分拆上市，因而中國忠旺如果決定繼續進行潛在分拆，將需要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分拆上市方案。中國忠旺將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適當時及/或按要求刊發關於潛在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中國忠旺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署以及監管機構和公司內部的各種批准。中國忠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忠旺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忠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